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

上海星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

五、竞赛地点：飞扬冰上运动中心三林馆二楼（云莲路 201 号）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七、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 目 设 置	
			男 子	女 子
A 组	09. 1. 1-12. 12. 31	4	500 米、1000 米	500 米、1000 米
B 组	13. 1. 1-15. 12. 31	4	500 米、1000 米	500 米、1000 米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对象必须是 2025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有关注册规定按照《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 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 号）执行。

（二）运动员凭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卡》参加比赛。

（三）按最新本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已被认定为向一线输送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

（四）每名运动员均需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社会力量办训单位运动员须代表所属区双重注册方可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六）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运动员必须通过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体能测试赛达到 60 分，方可参加本年度锦标赛。

九、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组队单位，每区可报领队 1 名和教练员若干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教练员在一个组别中只可代表一个区参赛。

(三)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时提交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查验，未提供保单者，将禁止参赛。**领队会时间：11 月 1 日（星期六）。**

(四) 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区体育局公章后报送至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邮箱（邮箱号：shanghaitrophy@163.com；联系人：樊杨妍、王恬 联系方式：13916216051、17317273394），逾期不再受理。

(五) 赛事服务费：50 元/人/项。

十、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戴头盔，穿防切割服进行比赛，防护装备、冰刀要符合规则要求。

(三) 比赛采用人工计时。参赛运动员须正确佩戴号码贴。领队会时各领队、教练统一领取号码贴。

(四) 被扣圈运动员必须靠外侧滑行，裁判长有权决定各项目被扣圈运动员随时终止比赛。

(五) 晋级办法：

1. 小组前 2 名直接进入下一轮，不足人数将按最优成绩补足；
2. 比赛采用手动计时；
3. 各组别第一项比赛，根据参赛队的报名成绩，按规则进行编组。其他项目的比赛按照前一项比赛成绩排名分组；
4. 女子 B 组第一轮按照运动员滑行成绩排名，录取前 10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小组前 2 名加一名最优成绩进入进入决赛；其它组别

若人数不足，减少相应比赛轮次，未进入决赛运动员的名次，按上一轮次的比赛成绩排名。

（六）各项目竞赛小项报名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人，均不安排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二）各小项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十二、申诉和纪律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对比赛有异议，在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书面提起申诉，并缴纳 500 元（现金）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若胜诉将退回申诉费；若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三、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已纳入 2025 年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省级单项锦标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比赛，本次比赛的 A 组、B 组（500 米、1000 米小项）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组别，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5 版）执行。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如本规程内容与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上海市体育局规定为准。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